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73
S/1998/163
26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暂订项目表* 项目 72(q)和 73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
会议的《结论文件》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年2月25日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签署的 1997 年 11 月 26 日的《巴西利亚声明》(见附件一);
- (b) 为执行上述声明所载各项建议而进行的活动的时间表(见附件二);
- (c) “当事方达成理解的基础”的文件第 1 (a)项(见附件三)。

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72(g)和 7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 A/53/50。

附件一

1997年11月26日

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在
巴西利亚签署的声明

11月24日星期一,厄瓜多尔和秘鲁在巴西合众共和国巴西利亚展开了实质性会谈的第二阶段,这次会谈是在1996年10月29日的《圣地亚哥协定》的框架内举行。

在巴西利亚出席这次会谈的人包括:厄瓜多尔和秘鲁的国家代表团、保证国的高级代表以及保证国指定参与这次会谈的监测委员会成员。

当事方事前收到了巴西外交部的一份文件,其中载列保证国就一些要点提出的建议。这些要点可用作该重要进程的基础或促进该重要进程。

当事方感谢保证国作出的努力,并对这一方面的合作表示满意,还就问题的内容和形式提出评论及澄清其观点。厄瓜多尔和秘鲁同意本着诚意根据1942年《里约热内卢关于友谊和国界的议定书》以及其补充文书,又根据1995年《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审议下列事项:

- (a) 根据《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研究一项贸易和航行条约;
- (b) 研究一项边境一体化全面协定;
- (c) 在地面上制定共同的陆地边界;
- (d) 设立两国互信和安全措施委员会。

同时同意当事方和监测委员会制定一个时间表,目的在于推动这些建议的执行。上述时间表将由当事方和监测委员会编制。

当事方和保证国高级代表表示满意,这些联系以友好、高尚和互相尊重的方式

进行,并重申他们愿意继续努力,以便在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实现和平、友谊及和解的崇高目标方面取得新的进展,这些目标是他们承担的任务并为美洲社会带来好处。

1997年11月26日巴西利亚

埃德加·特兰·特兰(签名)

费尔南多·特拉兹涅斯(签名)

维克托·博赫(签名)

伊万·卡纳布拉瓦(签名)

路易吉·埃瑙迪(签名)

胡安·马塔比特(签名)

附件二

为执行《巴西利亚声明》所载各项建议 而进行的活动的时间表

一、贸易和航行条约

当事方指定一个厄瓜多尔——秘鲁委员会负责拟订贸易和航行条约草案,应于 1998 年 2 月 2 日之前指定其成员。当事方应互相交换名单并通知保证国。

2 月 2 日当事方互相交换协定草案,或如果当事方认为该办法比较可取的话,交换各自认为条约应载列的基本因素,同时考虑到保证国 1997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的“关于当事方达成理解的基础”的文件第 1(a)项。

1998 年 2 月 17 日该委员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始工作。保证国将参加工作并协助该委员会。

该委员会还负责处理与各段跨界河流和纳波河的航行有关的方面,这些方面将是一个特定协定的主题。

二、边境一体化

当事方在 1998 年 2 月 2 日之前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拟订边境一体化全面协定草案。该委员会在同一年 2 月 17 日之前在华盛顿特区展开工作。

当事方将通知保证国这一方面的工作的进展。

该委员会还应研究管理流域,包括扎鲁米拉流域的措施。

三、在地面上制定共同陆地边界

当事方在 1998 年 2 月 2 日之前任命一个厄瓜多尔——秘鲁委员会负责进行工作,以便最终在地面上制定 LAGARTOCOCHA 区域和萨莫拉—圣地亚哥区域和/或孔多山脉的共同陆地边界。该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在巴西利亚展开工

作。

为了协助该委员会将组成两个法律——技术小组,每个小组由五个成员组成。当事方将为每一小组指定一名成员,保证国将向当事方提名每一小组剩余的三名成员。当事方一旦接受保证国的人选,两个小组便获得组成。

委员会根据在第一阶段提出的意见,提出两个法律——技术小组应该研究和评论的分歧。在第一阶段提出的意见中没有提交法律——技术小组审理的那些分歧将在当事方达成全面和最后协定时正式予以处理和解决。

两个小组考虑到技术问题和法律规定,就向其提交的分歧并按照《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第八条以及补充文书的规定就在地面上制定共同边界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各方面将从法律角度评价这些意见。

委员会将向各方提出解决办法草案。该办法一旦获得接受,委员会在法律——技术小组的协助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执行必须的文书工作以便绘制一个地图显示提案有关的地理座标,说明全面和最后协定正式获得缔结后应建立界标的地点。在此期间,筹备文书工作、法律——技术小组的意见以及委员会的建议对当事方均没有约束力。

签署上述全面协定后,由两国组成的工作队将尽快建立界标和使其正式化,并考虑到该协定所有方面要在最后一个界标获得建立和正式化后才生效。

如果出现任何分歧,保证国根据第 4 号《圣地亚哥协定》的规定,提出办法解决与上文各段所述执行制定地面共同界线的工作有关的任何分歧。

四、建立互信和安全措施

当事方在 1998 年 2 月 2 日之前任命一个厄瓜多尔——秘鲁委员会负责研究关于建立互信和措施两国委员会的组成和业务问题。该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在圣地亚哥展开工作。

当事方将通知保证国这一方面的工作的进展。

五、监测

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将评价本文件所述进程的发展,并长期保持直接联系。为此目的,各国的代表团在保证国的援助下,在有必要时定期开会。

六、核准的期限和程序

将同时展开就上述各方面进行的工作。各项协定将于定界进程结束时生效。当事方承诺共同努力以便在 1998 年 5 月 30 日之前结束该进程。

七、其他事项

扎鲁米拉运河

当事方在 1998 年 2 月 2 日之前将组成一个工作小组负责为扎鲁米拉运河的有效运作以及根据阿兰哈公式利用河水的问题拟定一套措施。

八、暂停期间

当事方同意对本时间表所列工作的进行持保留意见。

订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里约热内卢伊塔马拉蒂官。

代表厄瓜多尔共和国

埃德加·特兰·特兰(签名)

阿根廷共和国

阿尔费雷多·恰拉迪亚(签名)

智利共和国

胡安·马塔比特(签名)

代表秘鲁共和国

费尔南多·特拉兹涅斯(签名)

代表保证国

巴西合众共和国

伊万·卡纳布拉瓦(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路易吉·埃瑙迪(签名)

附件三

题为“当事方达成理解的基础”的文件的

第 1(a)项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会谈

1997 年 11 月巴西利亚

1. 厄瓜多尔和秘鲁政府本着诚意具体审议了下列倡议,以便在 1942 年《里约热内卢关于和平、友谊和国界的议定书》及其补充文书的基础上,并根据 1995 年《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达成理解:

- a) 根据《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第七条的规定,并按照国际法关于水道事务的原则缔结一项贸易和自由航行条约。为了使得保证自由进出亚马孙流域各区域的制度产生最大的利益,条约将处理下列方面:
- 共同利用共有的水道和资源;
 - 与亚马孙流域及其北部支流的自由航行有关的港口设施及互惠关税;
 - 在适当情况下在亚马孙流域及其北部支流设立和管理自由港口、免税区和免税站方面互相提供方便;
 - 建立一个常设协商机构负责进行研究和筹措资金,以便执行措施消除把跨界河流的航行造成的种种不方便;
 - 根据保证厄瓜多尔自由、免税、持续和长期进出的制度,确定改善亚马孙流域以及北部支流的航行性的其他河流、港口和工程;
 - 执行公路互相接联项目和促进地面通讯以便尽量发展亚马孙流域其他多式联运办法。

- - - - -